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方式于2020年3月2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向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议案》

根据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85,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香港上市

规则13.36条,该次发行操作发行新的A股股票,需要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次特定授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庆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2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 征集人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向: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世政(以下简称“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简历详见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理由

征集人钱世政于202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期间,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向董事会授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仅限于A股股东)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依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4 rows of proposals regarding the 2020 stock option incentive plan.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2020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2020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

(三)A股股东征集程序 1.按本征集文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携带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方案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请依据有关 H 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人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征集文件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盖邮戳日期为送达日。

A股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106 联系电话:(021)52820272

H股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收件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电话:(852)286285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人送达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在截止时间前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要求授权委托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重复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文件的特殊性,或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

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由委托投票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真实由委托投票人本人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钱世政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附件2:A股类别股东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附件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撤回或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撤回或独立行使征集